

#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沈清良（李坤崇代） 洪敏雄 黃煌輝（溫昶哲代） 涂永清 李羅權（吳天賞代） 歐善惠  
（周澤川代） 高強 王乃三 張保民 楊明宗 王駿發（吳宗憲代） 利德江 廖美玉  
李慶雄（沈秀娟代） 蔡茂松 吳順益（李育嘉代） 吳天賞 李沛然 麥愛堂 朱銘祥  
王永和 蔡少偉 溫紹炳（林再興代） 黃肇瑞 方一匡 賴榮平 蔡長泰 郭興家（王舜民  
代） 林亨博 陸鵬舉（王覺寬代） 黃明哲 蕭世文 高銘木 廖揚清 劉漢容（吳植森代）  
丁國樑 吳萬益（劉清和代） 簡金城 任眉眉 孫永年（吳宗憲代） 鄭國順 陳清惠（李引玉  
代） 楊友任（張哲豪代） 徐阿田 葉才明 吳華林 潘偉豐（湯銘哲代） 鄭芳田（黃欽足代）  
黎煥耀 吳萬益（陳孟莉代） 簡伯武 張文昌 賴明德（蔡瑞真代） 李俊璋（王應然代）  
蔡志方 張德榮 彭堅汶 葉正蓉 黃天祐 戴謙 劉漢容（吳植森代） 蘇益仁（孫孝芳代）

列席：吳植森 劉清泰 龔梓燦 嚴伯良 楊毓民 李明輝 王善興 許佑璉 蘇淑華

主席：李教務長建二

記錄：王善興

##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本（八十七）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已順利完成，現正送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中。今年升等情形如下：向各系所申請者共 91 人，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查後僅 48 人（含學位送審 2 人）順利通過升等，比率為 48.34%。其中非屬學院 33.33%，文學院 57.14%，理學院 100%，工學院 40%，管理學院 33.33%，醫學院 57.14%。

參、各單位報告：

進修廣部利主任：

- 一、八十八學年度停辦機械及交管系進修學士班。
- 二、八十八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預定招生者有：企管、電機、工科及外文系。
- 三、全校各系所（包括未辦理夜間部之系所）皆可申請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有意籌辦者請儘速提出申請，參考資料可到本部索取。

圖書館楊館長：

圖書館自去年十二月八日起啟用新自動化系統，如使用上有缺失請向本館反應，俾請廠商改善。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本校新學則及研究生章程業經教育部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七一五一〇〇八號函准予核備，自本（八十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學則及研究生章程另如附件，請參辦。
- 二、本學期之學期考試於本（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舉行。因寒假天數較短，請各位主管知會教師依規定於考試結束後五日內送學生成績至本組，本組將於二月初即將成績單寄送學生。

課務組報告：

- 一、八十七學年度下學期科目時間表已於上週分送各系所辦公室，除煩請轉交師生外，再度重申不得任意調課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另本組亦將派員實地瞭解部份課程上課情形，以維教學品質。
- 二、本學年度起實施新制共同核心課程共三十二學分，部份學系原訂之最低畢業學分或專業選必修課程亦可能隨之修訂，請各學系務必依規定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本組彙整，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報教育部審查。

三、本組現正執行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遠距教學訪視計畫，受訪大學校院中已甚多學校教師利用網路資源將課程教材上網，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與互動。請各位主管於適當時機鼓勵教師課程上網，俾推動網路教學。

四、今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台南考區共有六、七七八名考生應考，本校共設一百四十個試場，遍及成功、光復及自強三校區之各系館教室，考試日期為二月一、二日。請各系所務必確實配合各項試務工作，尤其元月三十一日下午開放試場正值週日，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工友同仁務必密切配合。

學服組報告：

一、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通過推薦黃定加名譽教授為「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本校候選人。

二、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主持人申請案正辦理中。國家講座類科區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四大類科，申請資料請於元月廿二日前擲送本組彙辦。

出版組報告：

一、八十七年度中文概況、課程綱要已出版，本組同時自行錄製光碟，可方便校內外單位機關索取。

二、學報三十四卷已行文向各系所徵稿，希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或校友踴躍投稿。

三、本組將積極申請籌設「國立成功大學出版部」。

四、預訂二月份出版的一八八期校刊，整理已近完成。一八九期校刊歡迎繼續惠賜稿件，以充實內容。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各系所規劃及認定教育學程學生登記為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暨施行要點」。

說明：

一、依照師資培育法第十條之多元化精神，本校各系所需自行規劃及認定教育學程學生未來任教之專門科目。

二、前曾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舉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會議，各系所業已修訂其系所學生任教科目之規定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彙總如附冊。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1. 討論通過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暨施行要點」。

2.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款暨增列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請討論。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p> <p>每學期補改棄選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否則視同未補改棄選。</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p> <p>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用差額，逾期者依左列方式處理：</p> <p>(一) 於每學期之學期考試前繳納者加收各項學分費用延誤金十五%。</p> <p>(二) 於每學期之學期考試開始後繳納者加收各項費用延誤金二十%，否則其延誤金累加至次學期之各項費用一併繳納。如為應屆畢業生，則扣發其畢業證書。</p>	<p>一、本學期欠繳費用之學生多為修習教育學程或口語訓練(英文)及研究生之學分費(已繳學雜費基數)，渠等均於第一階段均已選課並未補改棄選，因此依現行條文未補繳差額只是回到未補改棄選之前的選課內容，即學生原有之選課，「視同未補改棄選」形同虛文，未能達到處罰之目的。</p> <p>二、為改善現行條文之不當，擬建議修正為加收各項費用延誤金之方式，並分不同比例二階段加收，是否可行，請討論。</p> <p>三、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p>
	<p>第八條</p> <p>一、</p> <p>(三) 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p> <p>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一、醫學院各學系規定，若未修完全部學分不能參加實習，必須在大四或大七(醫學系)修畢，大五、大八(醫學系)才能實習(與其他院系學生不然，可於四年正常修業，大五才補修)，然依現行學則規定，大四、大七(醫學系)每學期選課不得少於九學分，並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大五或大八(醫學系)實習又勢必超過九學分又收全額造成重大負擔顯為不合理。</p> <p>二、奉校長指示對此案特殊情況可研議放寬處理，本增列之條文並業經八十七、九、十九本校招生策略小組討論通過。</p> <p>三、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p>

**決議：**

1. 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一款，夜間部及進修推廣部並適用之，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2. 照案通過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如能舉行。</p>	<p>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u> <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u></p>	<p>一、依現行條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至五人，無須有校外委員之規定，但現行條文因標點符號關係，易造成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之誤解。</p> <p>二、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網路教學試辦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87.09.09 八十七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及 87.12.30 第四五七次主管會議辦理。
- 二、本校為使學生善用電腦網路系統，提供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俾以推動網路教學。
- 三、辦法中第四條每門課程第一學年支給二萬元之課程規畫費及教材製作費，試辦期間擬由學校經費支應，每學年以補助二十五門課程，五十萬元為度。

擬辦：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俟試辦期滿後再行檢討修正。

**決議：**討論通過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後再提教務會議檢討修正。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正「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務會議之決議，對新入學之學生施行「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原辦法擬作部份修正。
- 二、原辦法中「英語能力鑑別測驗」之施行對象為大學聯考新生、僑生、轉學生、甄試入學生及外籍生。鑑於外籍生有來自美加等英語系國家者，依常情而言，似無再施予測驗之必要，故擬將外籍生範圍修訂為「除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四國以外之外籍生」。前項例外之四國外籍生需持高中英文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免修證明。

新舊條文對照表

<p>原條文內容： 施行對項： I. 英語能力鑑別測驗 (Placement Test)：大學聯考新生、僑生轉學生、甄試入學生及外籍生於註冊入學後一週內，依當年度大學聯考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所有聯考人數前10% (含) 者為基準 (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凡英文成績達該標準者，可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統一考試。通過測驗之後，可免修第一學年之英語課，但應改修一般通識教育學分，以抵免該核心通識教育之應得學分。測驗方法和測驗及格標準另訂之。</p>	<p>修正後之相關條文 施行對項： I. 英語能力鑑別測驗 (Placement Test)：大學聯考新生、僑生、轉學生、甄試入學生及除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六國以外之外籍生，於註冊入學後一週內，依當年度大學聯考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各組所有聯考人數前10% (含) 者為基準 (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凡英文成績達該標準或TOEFL成績達500分以上者，可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統一考試。前項例外之六國外籍生需持高中英文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免修證明。又前項例外之外籍生及通過本測驗之學生，可免修第一學年之英語課，但應改修一般通識教育學分，以抵免該核心通識教育之應得學分。測驗方法和測驗及格標準另訂之。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者。</p>
---	---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導師制暫行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制度歷年來均遵照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制訂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及七十九年頒訂之「國立大專校院七十九學年度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辦理。
- 二、部頒之導師制目前已不符本校實際狀況及需要，因此擬制定符合本校實際需要之導師制度，以提升導師輔導功能。
- 三、教育部目前正在研商修正「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擬由各校自行訂定導師制度之基本原則，使導師經費（即活動與人事費用）更具彈性，以利導師工作之推展。
- 四、本導師制暫行實施細則草案係學務處所擬，並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導師座談會討論並彙整導師意見後之修正。
- 五、謹附參考資料如左：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國立大專院校七十九學年度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  
公、私立大學導師制相關問題調查資料表及各大學導師費支用調查表。

擬辦：請各系提供寶貴卓見，彙整後送教務會議充分討論，再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除會中所提意見外，如尚有寶貴意見可另送學生輔導室參考。**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無設立學院圖書分館之系所圖儀費分配款規劃運用時，應請編列3%以上購置書刊資料經費，依建議案所列方式採購，提請討論。

說明：依八十二學年度本校圖儀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暨第458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擬辦：

- 一、將分配至系所之至少3%的圖儀費指定撥至圖書館以利經費控制，但仍由系所推薦書單予本館代購或自行採購。
- 一、該經費若經由本館代為採購，則依現行作業，需將所有採購之書刊資料存放圖書館，由館方負財產保管及流通使用之責。
- 二、該經費若由系所單位自行採購，其可選擇下列作業方式：  
(1) 所有書刊資料存放於圖書館，由本館負財產保管及流通使用之責。

(2) 期刊及光碟資料庫存放圖書館，其餘圖書資料存放系圖，但需對全校師生開放借閱服務。

(3) 所有書刊資料存放於系圖，但需對全校師生開放借閱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一、請修改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取消「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之規定，改依研究生人數計算，以鼓勵熱門系所。

**決議：**基於學校政策考量資源合理的分配及系所正常之發展，研究生獎助學金仍維持原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工學院

二、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大都從事協助研究之助教工作，為維持一定的教學品質，獎助學金總額，建議以總學費收入之一定比率編列。

**決議：**本建議案將提校務發展企劃座談會，供請校長參考。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87.10.0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p>案由：本校各系所規劃及認定教育學程學生登記為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國立成功大學規劃及認定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施行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請教育研究所通知尚未規劃及認定教育學程學生登記為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之各系所，儘速討論制定，彙整完畢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p>	照決議辦理	教育研究所
二	<p>案由：擬研訂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期，請討論案。</p> <p>決議：經討論先排除甲案，就乙丙兩案票決採丙案(乙案一票；丙案廿四票)。</p> <p>丙案：固定於每年四月第四個週六、日舉行</p>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三	<p>案由：擬檢討修訂研究生論文指導費計支原則。</p> <p>決議：本案暫予保留，由本處重新研究後再提會討論。</p>	照決議辦理	課務組
四	<p>案由：配合本學年起新制共同核心課程實施，各系級上課時間表均需安排二個時段之通識課程，俾利學生選課，請討論。</p> <p>決議：通過各學系在排課設計上，一至四學年中，至少兩學年安排二個通識課程時段，其餘學年至少安排一個通識課程時段。</p>	照案辦理	課務組
五	<p>案由：擬修訂本校作息時間表為上午四節、下午五節，並維持第0、N節，是否可行，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p>	已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照案實施。	課務組